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发电单位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王辉森

等级 平急·明电

扬府传发〔2024〕15号 编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 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按照省政府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为全面排查整治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乱堆乱放、非法处置倾倒等突出问题，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重点

全面排查全市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市政污泥、淤泥等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跨界倾倒填埋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共 13 页

二、工作安排

（一）专项行动时间

从2024年4月开始，组织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本次专项行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无法迅速完成整改的问题，特别是难点痛点问题，各地、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总责，拿出具体有效的整改措施。

1.2024年4月，全面部署，迅速行动。制定行动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各地、各相关部门开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4月以“地毯式”排查为重点，各地、各相关部门应于每日下午4:00前，向市工作专班报送排查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动态更新问题清单。市工作专班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调度各地、各相关部门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发现的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会商。4月22日前，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经各地、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报市工作专班。

2.2024年5月，迅速整改，消除隐患。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对排查发现问题制定严谨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责任单位，按完成时间节点实行销号制度，建立责任清单和进度清单。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发现问题整改的督促指导和跟踪问效。5月以“拉网式”整治为重点，各地、各相关部门每周五下午4:00前，向市工作专班报送问题清单动态更新情况和排查发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市工作专班每两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调度各地、各相关部门排查发现问题整改进

展情况，对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跟踪问效。5月24日前，责任清单和进度清单经各地、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报市工作专班。

3.2024年6月，认真总结，完善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专项行动开展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和完善长效监管机制，6月11日前报市工作专班。6月30日前，本次专项行动排查发现问题，要基本闭环整改到位。市工作专班组织各检查组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或者“回头看”。

（二）专项行动重点

1.排查清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摸排全市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现状，尤其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市政污泥等非法处置倾倒存量现状、问题线索。重点排查路网交织、城乡结合、板块毗邻部位和山边、水边、路边等“三边”地带以及市界、县界、乡界等“三界”地带。对公路两侧可视范围以及河道、坑塘、长期闲置的空地、废旧物资回收点、废弃厂房和矿山宕口等易发生固体废物倾倒点位进行全方位排查。依托查报站、卡口、船闸等管控节点，全面核验跨市界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的可疑车辆和船舶。

2.源头治理。推动各领域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处理处置责任，依法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积极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建设，从根

源上有效解决固体废物“出路”问题，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3.打击违法。严厉打击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司法执法联动，强化跨区域联防联控，发挥多警种协同优势，及时发现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问题。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违法案件线索，逐条梳理，依法查处，通过常态化打击，发挥常态化威慑，实现常态化治理。提高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的审查判决效率，发挥典型案件的警示和指导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遵法守法氛围。

4.联防联控。以乡镇、街道、村组为单元，以数据治理为依托，织密织牢监管防控责任网络。充分整合利用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公安部门慧眼识车系统、资规部门卫星遥感监测系统、交通部门车辆信息系统、城管部门数字化城管和住建部门智慧工地系统等数据，全面排查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固体废物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加快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实现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及“就近消纳”。

三、职责分工

1.压实主体责任。按照“省级统筹、市县落实、抓在平时、落在基层”的工作要求，属地政府要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对本地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负总责，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成效。各地要认真研究部署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主要负责

同志要切实履职尽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全力以赴，做到排查见底、问题起底、整改到底。要充分发挥发挥镇、村、组干部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把加强固体废物日常巡查、防范非法倾倒的要求嵌入到社会综合治理网格、落实到具体人头。

2.明确部门分工。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好专班日常工作，加强对非法处置倾倒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事件的环境质量监测、场地污染防控、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以及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填埋、违规贮存问题排查整治。**城市管理部门**要组织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非法运输、处置、倾倒、填埋问题排查整治，加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工程工地源头管理，防止利用在建工程工地非法处置倾倒固体废物。对市政污泥、管网通沟污泥等非法处置倾倒问题进行排查整治，规范在建拆迁工地的拆迁垃圾和物业小区装修垃圾等固体废物的管理。**公安机关**要发挥多警种协同优势，加强各方面情报收集研判，对非法转移、处置、倾倒、偷埋固体废物犯罪行为进行侦查侦办，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抓一批典型、办一批大案，形成震慑。**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固体废物运输车辆、船舶和从事固体废物装卸作业港口码头检查力度，对手续不全的车辆、船舶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扣，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加强交通建设工程建筑

垃圾源头管理，防止利用在建工程项目非法处置倾倒固体废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对已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评价的企业进行排查，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将林地、矿山宕口、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纳入排查范围，禁止倾倒固体废物。统筹安排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用地。**水利部门**要将长江流域河道、湖泊等区域纳入排查范围，依法查处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用地监督管理，对土地整理复垦项目、闲置农田等涉固体废物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对村卫生室（所）、小门诊等医疗机构非法处置倾倒医疗废弃物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商务部门**要将再生资源回收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纳入排查范围，严防非法处置填埋固体废物。**政法部门**要组织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开展非法处置倾倒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宣传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控和正面引导。**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要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信息互通，定期会商，形成覆盖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行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落实辖区内专项行动。市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集中精力落实专项行动工作任务。

2.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持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联防联控机制，提出防范措施，形成长效化制度。要狠抓固体废物源头管理、跨界运输等重点环节，主动联系外省市相关执法部门，开展固体废物跨省市、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密防控固体废物非法转移，有效防范跨界处置倾倒。

3.强化跟踪问效。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发现不了问题就是失职”的理念，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全面系统开展排查整治，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积极推动问题彻底整改。市工作专班要牵头组织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非法处置倾倒固体废物清理情况进行“四不两直”检查、跟踪问效，全链条压责，推动专项行动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 附件：1.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专项工作组和检查组
2.市工作专班重点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系人一览表
3.问题清单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3日

附件 1

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 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专项工作组和检查组

一、成立市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汤卫华副市长

副组长：王辉森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王敏局长

成 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扬州海事局分管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和系统谋划，督促、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排查整治各项具体任务。收集、汇总相关问题线索，交办各地进行问题整改。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专班会议，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四不两直”抽查检查。

二、成立市专项行动专项工作组

1.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职责：负责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填埋、违规贮存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2.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排查整治专项组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工作职责：负责对全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非法运输、处置、倾倒、填埋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3.市政污泥排查整治专项组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工作职责：对全市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等产生的市政污泥、管网通沟污泥非法运输、处置、倾倒、填埋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4.再生资源回收排查整治专项组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工作职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点非法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违规拆解报废机动车过程中非法处置倾倒固体废物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5、交通领域排查整治专项组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工作职责：对全市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非法处置倾倒固体废物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6.农业领域排查整治专项组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职责：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乱扔乱堆、非法处置倾倒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7.医疗废弃物排查整治专项组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工作职责：对村卫生室（所）、小门诊等医疗机构非法处置倾倒医疗废弃物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8.案件办理专项组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职责：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第一时间调查，迅速组织侦破，严厉打击、坚决遏制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斩断黑色利益链条，办一批标志性案件、抓一批典型。

三、成立市专项行动检查组

1.第一检查组：负责广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扬州海事局

2.第二检查组：负责邗江区、仪征市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3.第三检查组：负责江都区、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科技新城

成员单位：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

4.第四检查组：负责高邮市、宝应县

成员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各检查组负责对各地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回头看”；定期对相关地区开展“四不两直”抽查，及时将检查抽查情况报市工作专班。

附件 3

问题清单

序号	区域	乡镇（街道）名称 （或者企业名称）	固体废物堆放、倾倒 或填埋的位置	固体废物类型	预估数量 或体积	点位土地 性质	预计整改 完成时限	整改责任 单位	备注